

流苏廉韵

2024年第15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11月

[编者语] 今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8月20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进一步从严精简文件、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规范明晰基层权责等。校纪委编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刊，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让基层少些形式主义、多些实干担当，让广大干部、教师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努力实现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 ①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 ②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

-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 ③持续精文简会
-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 ④以上率下整治顽疾
-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 ⑤打好减负增效组合拳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政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 7 个部分，21 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

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①

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现实中，基层负担过重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一问题解决不好，就可能削弱基

层活力，抑制基层内生动力，影响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如何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方法有很多种，但制度最管用。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能够持续为基层减负。况且，制度的建立是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一定的问题导向，是解决问题的良方。可以说，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能够从根本上减轻基层负担，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发其干事创业的持久动力。

我们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总是瞄准突出问题建立制度机制，从方方面面规范为基层减负问题。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及施行，持续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对基层减负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更是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制度规定。这些制度的建立，在内容、方法上为基层减负提供了具体规范和行动指南。

有了良好的制度，关键在于执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实践充分证明，各种制度执行有力，则基层负担就能减下来、包袱就能卸下来、压力就能释放掉。反之，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一套，变着花样逃避，对制度执行不力，就会让基层负担越来越重，严重束缚基层干事创业的手脚。

任何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都离不开有力的监督机制。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执纪监督问责不可少。确保制度发生效力，

就要用好正向激励和惩戒措施。对减负有效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扬。同时，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更好激励他们担当作为，使他们能够心无旁骛抓落实、谋发展。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②

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中办国办日前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释放出进一步为基层减负、为实干鼓劲的鲜明信号。

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需要对症下药、科学施策，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一手做减法，一手做加法，二者相互促进、协同发力，有利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治理能力，更好地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办实事、服务群众上来。

为基层减负，要持之以恒抓住不放，在久久为功中力求实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所以难治，就在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一些老问题改头换面，一些新问题也不断冒出来，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

坚战、持久战，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常抓不懈。既要深入调查研究，倾听基层干部心声，摸清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症候与成因，找准病灶所在，为制定切实可行的减负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又要加强源头治理，转变工作作风与方式方法，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

为基层赋能，要进一步理顺基层权责，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工作本就千头万绪，基层干部很不容易。一些地方和部门习惯以“属地管理”为由，把本属自身职责范围的、风险大的、棘手的工作转嫁给基层，导致基层出现“能力有限，责任无限”的错位，许多基层干部不堪重负。之所以出现种种“甩包袱”

“加担子”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职责不清、边界不明。为此，要明确基层职责事项清单，通过明晰权责边界、划分条块事权、理顺职责关系，让基层干部履职有据可循，“人按职责干，事按制度办”，一看就知道“干什么活、办什么事、担什么责”。另一方面，也应强化向基层赋能的资源保障，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基层，赋予基层干部与其职责范围相匹配的职权，让基层干部工作起来更有底气、更加主动。

把为基层减负和赋能统筹起来，“统筹”二字很重要。减负和赋能，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二者不是各自为战，而是

同向发力。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既要减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的压力，又要激发改革开放创新的活力；既要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查快处，又要注重建章立制，通过制度确保长效；既要外部营造良好环境，又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多管齐下、多策并举，才能让基层干部更有干劲和奔头，以奋发有为的状态、求真务实的作风投入到抓落实中来，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业绩。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③

持续精文简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今年以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多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有的单位精文简会意识树得不够牢，超出规格和规模随意召开会议，会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现象。

经过了一个时期的大力整治，“文山会海”现象有了一定的好转，但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隐形变异等情况。有的对文

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制定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有的在文件制定过程中照本宣科、生搬硬套，机械地搞“上下一般粗”，表面上是在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实际上是担当精神不强，工作不深不细不实的表现；有的现场开会少了，视频会议却多了，线下接收文件少了，线上发文却多了；有的召开会议缺乏统筹，时间集中扎堆，不考虑基层干部实际情况，动辄通知相关部门和条线的负责同志都来参加。种种乱象，严重挤占了基层干部抓落实的精力和时间，导致许多同志在无谓事务中打转。

“文山会海”难以禁绝，“治一治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根子仍在于漂浮的作风和错位的政绩观。一些党员干部不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老百姓的真实诉求，闭门造车制定政策，只想着把事情应付下去，最终的结果必然脱离实际。有的习惯于推卸责任，任务层层下放，将开会、发文作为彰显“有担当”的做法和规避风险的“套路”，盲目追求发文数量和开会范围，严重滞后于时代发展和群众需要。有的想问题办事情只考虑自己“一亩三分地”，缺乏统筹协调，各要各的账，为基层干部增加许多不必要的工作量。

持续精文简会，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起草文件、发文开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推动工作，不同层级面对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都不一样，应当深入调研，拿出有针对性、契合实际的意见和办法，发文开会的内容需结合工作实际加以具体化、精细化，不开多此一举的会议、不发了无新意的文件。要分析“文山会海”在不同机关单位、工作领域、层

级结构的产生条件，按照对症纠治的治理思路对其予以革除。要健全管理制度，从理想信念、工作程序、体制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发文开会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总结等环节都要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数量盘点、质量审查和经费审计，对发文开会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持续精文简会，还要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在发文开会前，要把精神领悟透、把思路整理清、把措施研究实。要创新服务管理的方式方法，对重点工作进行统筹研究，实现数量挤压、质量提升。既要想明白“开不开会、发不发文”，更要想清楚“怎么把会开好、把文发好”，让开会发文有效率、有效果。要坚持正确的考核导向，把解决多少问题、办了多少实事、群众满不满意作为重要的考评依据，着力铲除形式主义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注重健全长效机制，保持抓常、抓细、抓实、抓深的战略恒心与定力，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确立下来，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④

以上率下纠治顽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湖南省长沙市召开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提出要着力抓好“关键少数”，破除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做到权责对等；云南省丽江市纪委监委

对 82 家市直部门“一把手”进行面对面廉政谈话，明确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纪律要求，督促严管所辖……近期，各地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上级单位、“关键少数”查摆自身问题，督促以上率下纠治作风顽疾、为基层减负。

每到秋意渐浓时，成群的大雁便结伴南飞，头雁负责领航飞行，其它大雁紧随其后，顺利完成几千公里的长途迁徙。

“头雁效应”启示我们，做任何事情，只要领导干部能够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就能事半功倍。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也是同样的道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上级单位、“关键少数”就像头雁一样，作为组织架构中的引领者，其行为和态度往往被下级视为行动的风向标，他们对于一地一行业一领域的风气具有重要影响。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如果上级单位、“关键少数”自觉带头精文减会，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解决实际问题上，那么下级自然会有样学样，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过硬作风也会蔚然成风。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往往“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结合近期通报的案例来看，一旦上级单位、“关键少数”作风不严不实，制定了脱离实际的目标，其下级往往也层层向下安排难以完成的任务，最终导致基层干部被捆绑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而无可奈何。比如，某地以行政命令方式层层加码下达指标，

强行推进经营主体数量倍增任务，导致部分乡镇（街道）为完成任务、应对考核，采取动员、代办等方式，甚至出现一人注册 20 多个经营主体的情况；某地在公益活动中设立点赞指标，明确提出各地区参与率不得低于总人口 10% 的要求，有的县区提出每个社区每天要完成 500 个点赞任务，有的学校和医院分别要求教师、学生、家长和医生、护士全员参与。由此可见，管住上级单位、“关键少数”，发挥以上率下的正面示范效应，是真正推动基层减负的一剂良药。

正人必先正己。上级单位、“关键少数”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发挥头雁效应，不当“作秀者”、不做“看秀人”。一方面，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浮躁心理、急躁心态压下来，不把好看的数字、开了多少会、做了台账资料等作为政绩。另一方面，要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多到基层掌握实情，多听取群众、基层干部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目标任务、考核方式等，让唯实绩、尚实干、求实效成为评价基层工作和基层干部的根本标准。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系列谈⑤

打好减负增效组合拳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安徽要求坚守精文减会硬杠杠，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推进；辽宁部署要强化标本兼治，从根源上研究解决问题，健全规范管理制度，狠抓制度执行……一段时间以来，

围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各地坚持系统施治、综合施策，统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系统施治、综合治理，是系统思维的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要善于运用系统科学、系统思维、系统方法研究解决问题”。正所谓“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单一措施往往难以奏效，必须要用联系的、系统的、发展的眼光去审视，用系统思维的科学方法去分析和解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纠治。在长期不懈的努力下，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了理论、实践、制度等方面的成果，催生了如“四不两直”“大数据应用”等许多工作机制的创新。但也应看到，各地加重基层负担现象时有发生，许多问题仍然树倒根存。这其中既有党员领导干部主观上思想认识、政治观的偏差，也有基层干部权责不对等、职责不清晰等制度机制上的不完善，还有重留痕轻结果、重形式轻内容等领导方式、工作模式上的不合理。面对复杂多样的诱因，切不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更加突出运用系统的观念，加强前瞻

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

系统施治、综合治理的理念，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打好减负增效“组合拳”。要注重源头治理，找准党性觉悟上的深层原因，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抓好本级作风建设，也严管所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上下联动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要把“当下改”和“长久治”结合起来，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对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化专项整治，同步强化以案促改促治，通过完善长效机制、健全责任清单，着力堵塞制度漏洞。要用好正反典型，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实践中先进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模式强化示范带动，同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以鲜活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力戒形式主义。还要把为基层减负与激励担当作为统筹起来，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愿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正处在攻坚克难的重要阶段，干部活力需进一步释放。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系统施治，多维发力、久久为功，让基层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为党和国家事业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作风保证。